

太平區公所調解應攜帶證件一次告知單

114.12.31

| | | | |
|-------|---|--|---|
| 調解前提 | 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 | |
| 調解管轄權 | <p>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p> <p>一、兩造均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p> <p>二、兩造不在同一鄉、鎮、市居住者，民事事件由<u>他造</u>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u>刑事案件</u>由<u>他造</u>住、居所所在地或<u>犯罪地</u>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p> <p>三、經兩造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不受前二款之限制。</p> | | |
| 事件 | 攜 帶 證 件 | | |
| 1. | 車禍事件 | 成年人 (年滿 18 歲) | 1. 請攜帶 <u>身分證</u> 、 <u>印章</u> 、 <u>行車執照</u> 。 2. 如須保險公司協同處理請自行聯絡。 |
| | | 未成年人 (未滿 18 歲) | 1. 父母均須到場，並攜帶 <u>身分證</u> 、 <u>印章</u> 、 <u>行車執照</u> 、 <u>戶籍謄本</u> （父母及子女）、 <u>未成年子女之印章</u> （戶籍謄本之 <u>記事欄</u> 不可省略）。 2. 父母如一方未能出席，或父母皆未能出席，須出具委任書。（詳見附註 1.） 3. 如須保險公司協同處理請自行聯絡。 |
| | | 公司行號 | 1. <u>公司大小章</u> 、 <u>負責人身分證</u> 、 <u>公司登記資料</u> 一份。 |
| 2. | 車禍或其他事故致死事件 | 1. 請攜帶 <u>身分證</u> 、 <u>印章</u> 、 <u>死亡證明書</u> 、 <u>除戶謄本</u> 、 <u>全戶戶籍謄本</u> （死者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u>繼承系統表</u> | |
| 3. | 租賃糾紛 | 1. 請攜帶 <u>身分證</u> 、 <u>印章</u> 、 <u>房租契約書影本</u> 、 <u>土地所有權狀</u> 、 <u>建物所有權狀</u> 。 | |
| 4. | 土地糾紛或房屋損壞 | 1. 請攜帶 <u>身分證</u> 、 <u>印章</u> 、 <u>建物謄本</u> 、 <u>土地謄本</u> 、 <u>地籍圖</u> 。 | |
| 5. | 債務糾紛 | 1. 請攜帶 <u>身分證</u> 、 <u>印章</u> 、 <u>本票</u> 、 <u>支票</u> 、 <u>借據</u> 等。 | |

◎附註：(受理案件後工作天數 15 天，可來電查詢調解期日)

- 委任書應備：以上各類事件，當事人未到場者，均請出示委任書。委任年滿 18 歲以上之成年人為代理人，委任人(當事人)印章、身分證正(影)本及受任人身分證正本。
- 當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請檢附管委會報備證明文件影本及主委身分證。
- 須申請戶籍謄本者，申請時請告知戶政人員，該謄本為調解所需。
- 本區自 112 年 6 月 5 日起固定調解時間為週一至週四上午，其餘時間採預約調解。
(預約調解請雙方先行確認好時間，後經調解委員同意辦理)
- 週五晚上 7 時於本所調解會辦公室辦理夜間調解服務(須提前預約)。
- 如車禍調解無對方地址者，有交通事故聯單者請電洽太平交通分隊值班警員(04-2391-4572)，請告知「將車禍案件轉介至太平區調解會」，視同完成調解聲請。
- 上述未列入之事件糾紛，若有疑問，請電洽太平區解委員會 04-22794157 分機 350、351、352。

太平區公所法律及訴訟程序 視訊諮詢服務

一、太平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

| 項目 | 諮詢方式 |
|---------|---|
| 面對面法律諮詢 | 1. 時間：每周三、五下午 2 時至 4 時，各 10 位名額(1 個名額約 15 分鐘)，接受電話預約。 2. 諮詢順序原則依白板登記順序，如有過號須先等候。 |
| 視訊諮詢服務 | 1. 每日上午 09:00-11:30(12:30)、下午 13:30-16:30(17:00)。 2. 使用 Skype 與法院、法扶基金會網路連線諮詢，均需抽號等待，無法事先預約。 |

如須電話預約或有其他疑問，請電洽太平區解委員會 **04-22794157 分機 350、351、352**

二、臺中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

(一)夜間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每週一至五，晚上 17:00 至 19:00 開辦夜間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專線電話：
04-22177300。



(二)面對面法律諮詢

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每週一至五，提供日間現場法律諮詢，場次計有上午場(9:00 至 12:00)與下午場(14:00 至 17:00)，民眾可於每場次開始前 30 分鐘至現場預約，亦可撥打諮詢預約專線：04-22289111 分機 23610、23611，或掃描右側 QRcode 線上預約並查詢臺中市各區法律諮詢服務處服務時間、地點及聯絡電話。

(三)專科法扶律師諮詢

- 勞資糾紛、消費者卡債及家事案件等問題：每週一下午 14:00 至 16:40。
- 性平專科：，每月單週三下午 14:00 至 16 時 40。

預約專線：04-22289111 #23610，市府法制局消費者服務中心專科法律諮詢室，每人諮詢時間為 15 分鐘。

(四)113 年臺中市各區公所 法律諮詢服務處及時間



(五)公寓大廈諮詢服務



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訴訟輔導：(04)2223-2311 轉 3803 或 3805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為民服務中心：(04)2223-22311 轉 21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04)2223-0921

四、臺中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處：每週一至五下午 1 點辦理登記，服務下午 2 點開始當日約受理 20 人次左右之服務 04-22220479

*以上三、四之地點均位於臺中市自由路一段 91 號。

五、犯罪被害人全國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05-850 按 8 轉接各單位。

六、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7 號 7 樓 A 室，04-23720091 或掃描右邊 QRcode 法扶基金會官網。

七、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 02-2502-8934

